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威士企業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人 黃怡心

選任辯護人 陳鼎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